

为建筑工程提供加工业务要缴增值税吗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4_B8_BA_E5_BB_BA_E7_AD_91_E5_c46_77624.htm

一家大型民用工程建筑单位，主营业务是属缴纳营业税的建筑安装业务。因公司拥有一个非独立核算的钢模生产加工分厂，不仅为公司内部各建设工区提供建设用钢模，而且对外销售钢模，所以市国税局将公司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公司内部各非独立核算的建设工区、分厂、车间之间相互领用产品、材料或提供劳务，均按内部结算价格，通过公司“内部银行”进行资金结算。公司钢模厂对外销售的钢模按月向国税分局申报缴纳了增值税。最近，市国税局稽查局在对钢模厂2000年和2001年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稽查后，作出了如下处理决定：1、两年来钢模厂对外加工钢模收取加工费175.5万元，应补增值税25.5万元；2、两年来钢模厂为本单位各建筑工区加工钢模，取得内部结算收入234万元，应补增值税34万元；3、两年来钢模厂将自产的钢模3000吨供应我单位下属的各建筑工区，取得内部结算收入810万元，应补增值税117.69万元。请问：1、像这样的钢模厂为本单位各工地提供钢模产品也要缴增值税吗？2、钢模厂对外加工钢模的加工费收入，已按劳务收入向地税局申报缴纳了营业税，为什么要缴增值税呢？3、钢模厂为本单位各工区提供的钢模加工劳务收入也要缴增值税吗？答：第一，钢模厂为本单位各工地提供钢模产品要缴增值税。单位下属的钢模厂因其不具备独立核算的资格，且没有办理独立的纳税登记，而是并入公司统一核算，所以钢模厂为各建筑工地提供钢模产品不具备税法所规定的“销

售货物”的条件。但是，因各建筑工区从事的建筑工程业务属营业税的应税项目，对增值税来说，它就属于非应税项目。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，属于“视同销售货物”的行为，同样按销售货物行为征收增值税。因此，市国税局稽查局要公司钢模厂为本单位建筑工程提供的3000吨自产产品钢模征收增值税117.69万元是合法的。第二，对外加工钢模的加工费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，不应当缴纳营业税。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一条的规定，单位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都应该依法缴纳增值税。所以，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并不是仅限于销售货物，对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同样应该征收增值税。所以，市国税局稽查局要钢模厂取得的对外加工费收入234万元，补缴增值税34万元是合法的。第三，钢模厂为本单位各建筑工程提供钢模加工业务，不需缴纳增值税。首先，由于钢模厂不具备独立核算的资格，钢模厂为本单位各建筑、安装工区提供钢模加工业务，不具备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第二款所说的“有偿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”的条件，只能算作是为非应税项目提供加工劳务，不能按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征收增值税。其次，再来看一看钢模厂为本单位各工区提供钢模加工业务是否能按“视同销售”行为征收增值税。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“视同销售”行为共分八种情况：（1）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；（2）销售代销货物；（3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；（4）将自产或委托

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；（5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；（6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；（7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；（8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。而为“非应税项目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”不属于“视同销售”行为所包括的范围。因此，钢模厂为本单位各工区提供钢模加工业务，既不能按“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”征收增值税，也不能按“视同销售”征收增值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